合同编码章 编码:改25-047/25.3.15名 日期: 2025年4月23日

合同编号:

宝鸡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医疗设备采购(三) (三标段听力计)

供货合同

(项目编号: LZBB2025-115/3)

甲 方: 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 方: 西安天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鉴证方:

2025 年 4 月 中国 宝鸡市

供货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宝鸡市中心医院

乙方(中标人): 西安天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并构成一个整体,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,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- (一)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;
- (二)中标通知书;
 - (三)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;
 - (四)投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;
 - (五)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(一) 本合同总价为: Y

民币)。

设备列价表:

Carcolla participa de la como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 型号	注册证号	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 价(元)	交付 时间	备注
	听力计(注册证名称: 临床型听力计)	丹麦 国际 听力	AC40	国械注进 20172070 835	波兰/丹麦国际 听力设备公司	1	季			今同 笠订 亏30 凸内	

- (二) 合同价格形式: 固定总价合同。
- (三)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- 1. 付款方式(进口):
- ①6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支付至合同金额 80%;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.45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。
 - 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
付款方式(国产):

- ①3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支付至合同金额 80%;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, 2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,支付至合同金额 90%。
 - 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。
 - 2. 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
 - 3. 付款前,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,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,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 或短缺,及时提出,甲方在收到货后,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-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- 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- 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:

- (一)项目实施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- (二)交货期:合同签订后_30_天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

- (一)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,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,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- (二)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,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安装要求

- (一)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- (二)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- (三)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- (四)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- (一)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 - (二)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(三)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,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 日不超过1年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_24_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九、技术培训

- (一)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,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- (二)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,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 - (三)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十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,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:

- 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,图纸、保修卡等
- (二)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、计量合格等级证书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;
- (三)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;
 - 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:
 - (五)验收报告:
 - 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- (一)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- (二)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。
- (三)服务方式:
- 1. 现场服务,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<u>1</u>年,终身维护保养,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,并提供常用配件、耗材清单及价格。负责终身软件升级。
- 2.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维修响应时间≤<u>2</u>小时,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≤<u>12</u>小时。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。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,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- 3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,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 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- (四)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符合甲方宣传 理念及要求,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(五)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,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 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否 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,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- (一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(二)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,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,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,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,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(0.5%)计收,直至

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(5%)。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- (三)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提高技术,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- (四)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应尽快通知对方,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四、验收

- (一)本项目验收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- (二)到货验收:货物到货后,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,验收内容包括,外包装的完好性,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等。
- (三)货物运行验收: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,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,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(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),验收合格后,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- (四)质保期满后,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,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。若 存在质量问题,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,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。
 - (五)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,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 (六)验收依据:
 - 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:
 - 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;
 - 3、中国的相应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(一) 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- (二)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 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(三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 - (四)本合同一式 伍 份,甲方执 肆 份,乙方执 壹 份。
 - (五)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(盖章) 瓷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: 宝鸡市姜潭

代表人(签字)

电话: 0917-3397984

乙方: (盖章) 西 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

2幢1单元☆

法定代表人(签字

电话: /330\$222500

代表人(签字): 风妨

电话: /36/9240330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

街支行

帐号: 102032909254

签约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